法官行為秘書 處收到投訴 引入社會人士意見

處理嚴重受廣泛關注個案

●初步評估 是否需調查該 個案

經改進的投訴處理機制流程圖

●由多於一名 高院級別法官組成專 責法官小組進行調查, 如初步查明指控全部或 部分屬實,會向被投 訴的法官了解

(適用於性質嚴重、複 雜、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或針 對特定法官的可跟進投訴)

「●」爲第一層 「◆」爲第二層

資料來源:司法機 構向立法會提交的 文件

> 整理: 香港文匯報 記者 鄭治祖

●提交調 查報告及 建議



改革系列

文匯要聞

修例風波以來,有部分法官屢被市民質疑其量刑裁決不公, 導致去年投訴法官的數字大幅上升。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於今年1月履新後表示,會在不削弱司法獨立的前提下檢討法官投訴處理機 制。司法機構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引入兩層架構,處理涉及性質嚴重、 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個案。第一層由多於一名高

●經由投訴

等法院級別的法官組成專責小組調查,第二層由法官及社會人士組成諮詢委員會,審視第一層提交的調查報告並給 予意見。擔任該諮詢委員會主席的特區終院首席法官根據委員會意見,就每項投訴作出最終決定。司法機構預期將於今年 第三季推行有關的改進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圖為市民聯署支持司法改革

── 法機構在文件中表示,是次檢討基於 □」數項原則,包括基本法所保障的司法 獨立不容受損;就司法決定或根據法規如 《法律援助條例》等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 投訴不會受理;調查僅限由法官進行;處 理投訴的機制不應對法官造成過度負擔, 故會循簡易程序處理瑣屑無聊及無理的投 訴;涉及嚴重行為失當的投訴,及涉及刑 事性質而且看來具實據的指稱,會根據相 關法例或交由執法機關處理。

在現行機制下,所有針對法官的投訴均 由特區終院首席法官或相關法院領導處 理。在所有相關程序完成後,特區終院首 席法官或相關法院領導會調查個案,並視 資料圖片

為提升機制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司法機構 擬引入兩層架構,處理涉及性質嚴重、複 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行為的投訴個案。

情況由一名或以上的上級法院法官審閱。

增諮詢委會就法官報告提意見

第一層會由多於一名高等法院級別的法 官組成專責小組,調查相關個案,並提交調 查報告及建議予第二層的諮詢委員會。

第二層的諮詢委員會將由法官和在所屬 專業、社區、公共服務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 驗的社會人士組成,並由特區終院首席法 官擔任主席。委員會職權包括就

相關投訴作出監察及提出意見,識別 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法庭常規/程 序,提出改善建議,及就改善投訴處 理機制提出建議。

不過,文件並無説明司法機構具體委任 社會人士加入委員會的機制,包括如何揀 選有關人選、相關的準則及委任方式等。

諮詢委員會並會定期開會,審視專責小 組就投訴提交的調查報告,特區終院首席 法官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就每 項投訴作出最終決定。視乎投訴的嚴重 性、複雜程度等因素,調查結果會上載司 法機構網頁供公眾查閱

至於其他毋須經專責法官小組調查的 可跟進投訴,會首先由相關的法院領導 調查,並待一名或以上的高等法院級別 法官審視調查結果後才完成處理,有 關結果其後須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因 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特區終院首 席法官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指示 重新處理和審視個案。除非有新 的實質理據或證據提出,否則重 複的投訴將不予考慮。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 員會將於下周五舉行會 議,討論司法機構有關 投訴機制的改進措



◆經考慮諮 詢委員會意見 後,終院首席法官 就投訴作出最終 決定

完善制度第一步 倡公開會議過程

◆將調查結果 告知投訴人、將調 查結果上載司法機構 網頁,並採取其他 跟進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司法機構建議 將目前投訴法官處理機制改為「兩級制」,包括建 議包括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處理投訴,政法 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對此表示歡 迎,但認為這只是第一步,希望司法機構繼續改革 步伐,完善現有的司法制度,包括研究設立量刑委

倡再增社會人士比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 會主席張國鈞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 支持司法機構的有關建議,認為引入「兩級制」既 可平衡確保司法獨立,又可引進社會不同意見。

他認為,由於委員會處理的是較具爭議性的投 訴,希望整個投訴處理過程要盡量增加透明度,又 建議諮詢委員會中的社會人士成員數目應佔半數, 但毋須擁有法律背景,以便循多角度去考慮問題及 提供意見。由於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最終定奪 權,相信不會出現「民粹」的決定。

張國鈞認為,司法機構是次提出的改善建議,只

是司法改革的開始,期望司法機構繼續進行改革, 完善現有的司法制度,使之更切合目前的社會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歡迎司法機構採納公眾 建議,認為新建議機制有助提升司法機構處理投訴 的透明度,有助司法機構維護公信力及鞏固市民的 信心。他強調,新機制下必須維持法治原則,即投 訴只能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操守事宜,決不 能觸及對案件審訊的裁決結果。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亦對司法機構改善投訴 法官機制表示歡迎,但她強調,司法機構仍須向大 眾清晰交代如何定性性質屬瑣屑無聊及無理的投 訴,亦須交代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機制。她並期 望司法機構能逐步邁向其他的司法改革,包括設立 量刑委員會等,令制度更趨完善,從而鞏固本港的 法律樞紐地位。

可考慮法律專業者加入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也歡迎 及支持司法機構的有關決定,但希望司法機構能夠

盡快公布詳細的安排,特別是委員會處理的投訴都 屬於敏感或具爭議性,為免引起公眾的疑慮,過程 應有透明度,甚至考慮公開整個會議。他認為,為 免被別有用心之徒借法官在庭上的言論或判決結果 而肆意投訴,諮詢委員會內的社會人士部分應由具 法律專業、懂得法院運作的人士出任。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 新建議下的諮詢委員會加入社會人士,公開及透明 度有所增加,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弊端,可 以增加公眾的信心,是司法改革好的開始。

但他直言,這只是司法改革的一小步,希望司法 機構以正確體現由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 憲制秩序,及充分善用「一國兩制」的優點為原 則,繼續優化香港的司法制度。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國家安全教育中心顧問委 員會委員丁煌在一記者會上提到,目前香港法官的 人數偏少,180多名法官需要處理區域法院、高等 法院、上訴庭及終審法院的案件,工作繁重,建議 司法機構修改裁判處條例,賦權太平紳士審理較簡 單案件,以減輕法官的工作量。

總數











涉多於一種類

別的混合情況



處理爭議標準含糊市民質疑「官官相衛」

近年法官不時被質疑判決不能彰顯公義 判詞情緒化,司法機構早前接獲多宗市民針 對部分法官的投訴,雖然相關投訴最終多被 總裁判官裁決不成立,但理據和相關處理機 制往往未能説服市民,遭外界詬病「自己人 查自己人」「官官相衛」,影響司法機構聲 譽及市民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司法機構早前接獲8宗涉及法官何俊堯的 市民投訴,質疑其屢次輕判、「放生」亂港 分子,其中一宗為前年3月立法會《國歌條 例》草案公聽會期間,前「香港眾志」副主 席鄭家朗、成員吳嘉兒及何秀儀高舉「港 獨」旗幟抗議更衝向官員。去年,何俊堯裁 定3人在會議廳範圍內逗留時未有遵守秩序 罪成立,但僅判各人罰款1,000元,更稱3 人未來「必定是社會棟樑」,着他們應留 「有用之軀」,若隨便被判監禁,將失去很 多作用及貢獻云云。

大批市民針對何俊堯的有關判決向司法機 構投訴,司法機構其後公布跟進結果,稱總 裁判官考慮後,認為其中6宗投訴並不成 立,另外兩宗則因司法程序未完結而暫緩, 並稱案件的裁決、判罰是裁判官經過獨立斷 案而作出的司法決定。基於司法獨立的基本 原則,總裁判官不適宜亦不會以行政的職能 干預任何的司法決定。而就在司法機構處理 投訴期間,何俊堯卻獲暫委為高等法院副司 法常務官,可謂升官加薪,引發社會譁然。

判詞情緒化 爭議中升官

社會各界當時對司法機構的投訴處理機 制頗有微詞,質疑司法機構處理投訴並非用 同一把尺,甚至有人質疑司法機構處理投訴 法官的機制形同虛設。不少市民認為處理法 官投訴機制欠缺透明,令人有「自己人查自 己人」「官官相衛」的觀感,難以使公眾信

裁判官水 佳麗在審議15歲 少年於去年年初深夜時 分在元朗投擲汽油彈的案件 時,竟讚被告「好欣賞你年紀輕就 咁主動同樂意服務香港」,更形容他是位 「優秀嘅細路」,並予以輕判接受18個月 感化令。律政司其後向高院提出刑期覆核, 指判感化並不足以反映控罪的嚴重性,高院

司法機構收到多宗針對水佳麗的投訴,惟 總裁判官稱,根據判刑理由的前文後理,裁 判官只是勸誡被告人,單憑「衝動」和「熱 誠」行事而觸犯法律,只會令父母感到痛 心、難過,故認為裁判官的言論沒有直接或

中心。

總數 36宗 15宗 PO TOM 間接 地鼓勵任 其後裁定水佳麗判決出錯,改判被告入勞教 何形式的暴力或

犯罪行為,但裁判官 認為被告人過往是「優秀」 的評價「有可商権之處」「有過譽之 嫌」,但單憑這一點並不足以支持裁判 官是表面偏頗的結論,而只是「評價有失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